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ering Holdings Limited

旭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6)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旭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發佈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發佈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及年報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應收貿易賬款的已確認減值虧損約176.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9百萬港元)(「減值虧損」)。

確認減值虧損的背景、詳情及理由

減值虧損主要與本公司的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有關，其中約1.5百萬港元與本公司的承包服務及諮詢服務分部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上饒紅焱與中國的若干信貸服務供應商及金融機構(「**金融服務供應商**」)建立業務合作關係，據此，上饒紅焱應向金融服務供應商轉介具有財務需求的中國個別借款人，並分析該等個別借款人的信譽，而金融服務供應商會將該等個別借款人與個別貸款人、銀行或其他持牌金融機構配對，以獲得適當的金

融產品。上饒紅焱有權就每一次成功轉介收取個人借款人或金融服務供應商應付的服務費(視乎與該等金融服務供應商的合約條款而定)。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易法以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已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外，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以內部信貸評級分組釐定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在176.3百萬港元的減值虧損中，已為存在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約160.3百萬港元，該金額與本公司與五間金融服務供應商的業務合作有關，有關詳情如下：

- (1) 在與該五間金融服務供應商訂立的合約中，其中三間負責向上饒紅焱支付服務費，而在與另外兩間金融服務供應商訂立的合約中，個別借款人應直接向上饒紅焱支付服務費。
- (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向上饒紅焱支付服務費的三間金融服務供應商尚未收到個別借款人應償還的全部貸款金額，因此相關服務費尚未向上饒紅焱支付，未償還金額約為54.5百萬港元。
- (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向上饒紅焱支付服務費的個別借款人尚未結清到期金額，該金額約為105.8百萬港元。
- (4) 經考慮本集團多次嘗試向三間金融服務供應商及個別借款人收取應收的服務費、自該金額到期以來所流失的時間及中國近期經濟下滑的情況，董事認為該未收回服務費或不可收回，並認為該等應收款項為存在信貸減值。

已為並無存在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確認其餘的減值虧損約16百萬港元。約14.5百萬港元及約1.5百萬港元分別與多間金融服務供應商以及各類客戶(如物業管理公司及公用事業公司)根據相關合約應付的服務費有關，有關詳情如下：

- (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金融服務供應商已收到個別借款人的相關債務及應付上饒紅焱的服務費。因此，董事認為有機會收回應收該等金融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
- (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為各類客戶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維修、專門工程及新發展工程的承包服務以及諮詢服務，董事認為有機會收回應收該等客戶的服務費。

- (3) 減值虧損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預期信貸虧損的要求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均將從預期信貸虧損的角度進行評估，即使並無客觀證據表明發生特定信貸事件或信貸違約。預期信貸虧損應參考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於報告日期的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對所有可能的結果反映公正及概率加權的結論。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約16百萬港元已經參考貿易對手的合計賬齡狀況及信貸狀況按組合基準確認。

於釐定減值金額時所用的方法、基準及主要假設

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存在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得出預期信貸虧損約16百萬港元的結論。獨立估值師經參考本公司的過往數據及交易對手的行業違約數據，按組合基準採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應收貿易賬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支持採用簡化法得出預期信貸虧損約16百萬港元的假設如下。

- (1) 過往賬齡時間表、結算及違約記錄能可靠計量，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組合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可作為依據。
- (2) 行業信貸數據及違約記錄能可靠計量，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組合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可作為依據。
- (3) 根據於報告日期宏觀經濟指標的時間點估計得出的前瞻性資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能可靠採用。

獨立估值師已於整個年度採用一致方法，將本公司最近期的違約數據及交易對手的行業違約數據用作評估模式的核心輸入數據。

就減值虧損約160.3百萬港元而言，本公司認為有關應收貿易賬款為存在信貸減值，原因為收回該等應收款項的可能性極微。由於本公司於確認減值虧損約160.3百萬港元時已採用個別撥備法，故並無對有關減值進行估值。

董事意見

經考慮相關債務人的違約率、自應收款項到期以來所流失的時間長短、本集團多次嘗試收回服務費、中國近期經濟下滑的情況，以及本公司專業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作出減值屬公平合理。

與信貸服務供應商的業務合作

背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深圳興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信貸服務供應商**」）展開業務合作，有關詳情如下：

- (1)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上饒紅焱與信貸服務供應商達成業務合作協議（「**該協議**」），據此，上饒紅焱將向信貸服務供應商（其已與中國個人或多家銀行及其他持牌金融機構（「**貸款人**」）建立業務關係）轉介具有財務需求的中國個人借款人（「**借款人**」）以分銷其金融產品；
- (2) 就每次轉介借款人而言，上饒紅焱將負責分析借款人之信譽及協助借款人進行貸款申請，惟須經信貸服務供應商及貸款人最終批准。作為上饒紅焱所提供服務之代價，上饒紅焱將就每次成功轉介至信貸服務供應商及貸款人按預先協定之費率向借款人收取服務費及賬戶管理費；
- (3) 信貸服務供應商須負責聯絡貸款人與上饒紅焱，並就貸款人墊付之貸款向借款人收取本金及所有應計利息。根據該協議，信貸服務供應商已授權上饒紅焱為及代表其向借款人收取貸款應計利息（「**應計利息**」），而上饒紅焱其後須向信貸服務供應商支付所有應計利息；及
- (4) 為確保上饒紅焱妥善履行該協議，包括向信貸服務供應商退還自借款人收取之應計利息之責任，信貸服務供應商已要求上饒紅焱，而上饒紅焱已同意向信貸服務供應商墊付一筆款項作為抵押（「**抵押款項**」），惟抵押款項之結餘（經扣除上饒紅焱收取之應計利息後）於該協議年期內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貸款人擬提供之貸款總額人民幣40億元的5%（即人民幣200百萬元）。訂約方亦同意，上饒紅焱有權抵銷抵押款項，並保留相當於抵押款項之應計利息金額。

業務押金模式

本公司的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為新開發的業務分支，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本公司現正透過與中國不同類型之策略夥伴合作提供「助貸」服務，開拓有利可圖的業務模式。目前，本公司採用「業務押金模式」，即向金融服務供應商提供若干金額的保證金，以確保本公司履行相關合約，並採用「信任模式」，即不涉及保證金或其他抵押資產。隨著中國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的擴張及市場競爭力的提高，「業務押金模式」已成為市場慣例，原因是金融服務供應商可在借款人拖欠付款的情況下更好地管理其風險及保障其利益。

抵押款項的性質及可收回性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計及抵銷安排，抵押款項（與貿易相關及純粹來自本公司的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業務過程）約為人民幣159百萬元（相當於約177,689,000港元）。抵押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利息。抵押款項的會計處理如下：

- (1) 上饒紅焱向個別借款人收取之服務費將確認為收益及應收貿易賬款；
- (2) 上饒紅焱向個別借款人收取之應計利息將首先與應收貿易賬款（即服務費）抵銷，而餘額將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及
- (3) 抵押款項其後將與其他應付款項（即應計利息之餘額）抵銷，而抵銷金額將確認為其他應收款項。

本公司於評估抵押款項的可收回性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信貸服務供應商的背景包括但不限於(a)其股東資料，包括各種私募股權基金；(b)其於中國金融科技行業提供一站式金融系統解決方案及服務的競爭優勢；及(c)其客戶基礎，涉及蓬勃發展的汽車租賃行業及零售相關行業；
- (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信貸服務供應商的往績記錄，當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確認為本公司收益的服務費約為人民幣74.9百萬元，而本公司於同期收取及保留的應計利息合共約為人民幣278.9百萬元；

- (3)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四月，本公司進一步收取應計利息約人民幣50百萬元，其已與抵押款項抵銷並由本公司保留。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信貸服務供應商應付的抵押款項約為人民幣106百萬元，預期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收取的應計利息將悉數涵蓋抵押款項；
- (4) 根據該協議，抵押款項(經扣除上饒紅森收取之任何應計利息後)須於信貸服務供應商接獲上饒紅森發出之通知後20日內償還。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信貸服務供應商未能於指定期間後償還抵押款項，本公司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立即終止該協議，並就抵押款項及由此產生的所有損失及損害向信貸服務供應商展開法律訴訟；及
- (5) 本公司定期檢討及密切監察貸款人墊付之貸款金額及自借款人收取之應計利息，以評估業務模式之可持續性。

此外，倘任何借款人未能向信貸服務供應商償還貸款及／或向上饒紅森償還應計利息：

- (1) 該協議並無條文允許信貸服務供應商因任何借款人拖欠付款而沒收抵押款項；及
- (2) 上饒紅森要求信貸服務供應商還款的權利並不以任何借款人全數還款或拖欠償還貸款或應計利息為條件。

承董事會命
旭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晶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晶先生、馮雪蓮女士及吳建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雲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玉生先生、尹智偉先生及劉國輝先生。